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止，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631,951,607.97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82,066,001.3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0.8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482,066,001.3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继续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353343 号

申请人：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4L4L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莲路和红荔路交叉口西金新中心 B 栋 06B 层 01、03 单元、08 单元、09 单元

负责人：王军，身份证号码：360622197708080054

委托代理人：吴勤勤，身份证号码：440602197512160105

公证事项：证实签名、规格科管

申请人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公证的公证。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nfund.com.cn）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提示公告。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证申请、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证明、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不含决议）、公证程序、大会表决结果决议、会议、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21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起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21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起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坚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职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职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12-2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2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A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4	0185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247	1.72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92,561.55	1,504,729.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450	0.34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调低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调低旗下 3 只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下表，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管理费率	调整后管理费率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3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

3、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021-53549999 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广发纯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_	_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_	_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_	_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能保险 2024 年度保证利率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得意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得意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Ⅱ)、得意理财两全保险(万能型，Ⅲ)、金包银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至尊双利终身寿险(万能型)、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4 年度适用的保证利率均为年利率 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20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48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即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021-2037 6888 咨询，客服人员将根据所需完善的身份信息告知您具体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办理后续更新。

二、机构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上述机构客户的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21-20376968、021-20376951)咨询。

为避免影响您的日常交易，请您及时按照以上提示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客户，我司将择期采取基金账户限制处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021-2037 6888 问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 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规定：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已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证明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如机构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更时，例如净资产或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规定，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与投资者资产情况相适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指引》中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全面实施直销投资者风险测评工作。

对于至今尚未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客服垂询并尽快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

对于已经接受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直销投资者，如果您的风险偏好发生了变化，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修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贵宾理财客户也可直接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聘任闫湜女士担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闫湜女士简历

闫湜女士，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 A	淳厚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7	0085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2	1.07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01,252.51	303,915.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照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12-26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12-26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12-26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中短债 A	淳厚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7	0085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恢复办理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urekindfund.com 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000-9738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9-22 至 2023-12-21 止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